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屏東分署新聞稿



發稿日期：111 年 3 月 9 日

發稿機關：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屏東分署

發 言 人：盧美娟行政執行官

連 絡 人：曾麗玲主任

連絡電話：08-7366626*2201

編號 111-13

1 萬 2000 元酒駕罰單要分期？ 先交出愛車來 屏東執行分署正要貼封條查封 車主當場繳清

新園有一 30 歲楊姓男子 109 年 2 月間開著自用小貨車行經崁頂龍港路，被警察攔獲酒駕，監理站開罰 8 萬 5000 元。楊男酒駕時的酒精濃度超過 0.55，涉犯刑法公共危險罪嫌被移送，地檢署給予緩起訴處分，男子繳納 6 萬元緩起訴處分金後，監理站通知其繳納剩下的 2 萬 5000 元罰單，楊男稱經濟狀況不佳，於是在監理站辦理分期繳納，每期 1000 元，但繳了 13 期後，拒不繳納剩下的 1 萬 2000 元罰單，案件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屏東分署執行。

男子來電向執行人員陳稱無法一次完納欲辦理分期，執行人員檢視男子財產資料，確實無任何所得，但名下有 2 部車，其中一部為酒駕當時的小貨車。書記官向義務人表示請其交出該部車齡 12 年的小貨車，讓分署先查封後方可辦理分期。

楊男日前依書記官指示把貨車開到屏東分署，預計於車輛查封後辦理分期手續。書記官正製作查封筆錄，執行員也準備張貼封條時，男子從隨身霹靂腰包拿出分期第一期款項 3000 元要繳納。執行員看到腰包鼓鼓的還有一疊鈔票在裡面，告知如果辦分期每個月必須到分署來繳款會比較麻煩，詢問如果方便是否要一次繳清。男子聽聞後，遂當場從腰包掏錢付清全部的 1 萬 2000 元

酒駕罰單，執行人員也停止查封程序的進行。

屏東分署表示，若義務人確實有經濟上的困難無法一次繳清，可檢附相關資料辦理分期，但為保障國家債權，若義務人有車輛、不動產，執行人員會在分期前先辦理查封，以避免義務人將來脫產，並保障國家債權，待繳清後再塗銷查封，如分期未正常繳納，則會就所查封的財產進行拍賣。

天暖回春，工商聚餐宴飲機會增加，屏東分署呼籲汽機車駕駛人能尊重路人的生命權避免酒駕。為響應酒駕零容忍，酒駕案件不分金額大小，屏東分署都將繼續強力執行追到底，以貫徹交通正義，共同保障用路人安全。



（新園男子酒駕罰單繳到剩1萬2000元，申請辦分期，屏東執行分署告知貨車要先查封後方可辦理，義務人依通知將車輛開到分署。）



（書記官製作查封筆錄，執行員手上拿著封條正要張貼，準備進行貨車查封程序。）